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3.33%股权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已事前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收购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3.3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文件。经认真审核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汪栋杰先生、严伟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定价依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3.33%股权所涉及的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094 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5.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更好地整合公司资产的需要，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的方案、定价原则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谢石松_____

邹雪城_____

刘纯斌_____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